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

相 對 人 鉅韋精機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賴水木會計師（送達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等規定，依同法第113條，於有限公司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25806元，目前為解散，相對人全體股東選任之原清算人鄭春宏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保全租稅債權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聲請選派清算人；又聲請人已徵得賴水木會計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其具備會計專業知識及能力，應符相對人最佳利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
02 查詢情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相對人公司變
03 更登記表、相對人股東同意書、營業稅稅籍資料、死亡登記
04 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
05 庭拋棄繼承事件函文公告、三親等內戶籍資料資料查詢清
06 單、相對人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相對人全國財產稅
0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賴水木會計師出具之清算人願任同意
08 書等件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章程及前開拋棄繼承
09 事件卷宗核對無訛，堪認相對人因原清算人即唯一股東兼董
10 事鄭春宏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有選派清算人
11 之必要。而賴水木會計師既表示願無償擔任相對人之清算
12 人，經核其資格尚無不合，具會計專業亦應屬適當，爰依法
13 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謝喬安